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北市勞職字第 110610805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

在途期間 訴願人住居地 訴願機關所在地	新北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」

- 二、訴願人承攬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會館（下稱系爭工作場所）裝修工程（電氣工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2 月 13 日、2 月 1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對於進入系爭工作場所從事水電工程之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，同時發生勞工墜落致死之職業災害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下稱職安法）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（下稱設施標準）第 11 條之 1 規定，乃當場製作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- 三、嗣經勞檢處以 108 年 5 月 9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860231271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；其間，訴願人與其他包商等因涉犯過失致死等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查認訴願人所犯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罪嫌，因訴願人已與被害人家屬和解並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0 萬元和解金，認以緩起訴為適當，作成 108 年 12 月 15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8332 號、第 19203 號、第 19204 號及第 19205 號緩起訴處分書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及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等規定，屬同一違法態樣，且發生職安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死亡職業災害，應受責難程度較高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0805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6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（即新北市新莊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

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0 年 12 月 1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戶籍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日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日即 111 年 1 月 17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4 月 2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